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6119 號

被處分人：鴻博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3132378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595 號 3 樓

代 表 人：○○○ 君

住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廣告宣稱「吳家溱玫瑰金經……金屬工業中心檢測內材質為【內含 2.8% 黃金】」，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略謂：吳家溱流行事業有限公司（95 年 12 月 11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鴻博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95 年於郵局發放「吳家溱珠寶 VIP 客戶」、「5 月母親月 買一送一」訂購單（下稱案關傳單），稱其玫瑰金內含 2.8% 黃金，惟今年 6 月將購買之被處分人「富貴佳人 紅寶晶鑽套組」，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發現黃金含量僅為 0.18%，而被處分人自行送驗之含金量結果亦僅為 0.57%，與前開傳單所稱不符，涉有廣告不實之情事。
- 二、檢舉人表示，案關傳單係渠 95 年 6 月間由另一民眾處取得，該民眾曾於 95 年 5 月 12 日在台北雙連郵局購得被處分人商品。

三、被處分人來函答辯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5 月母親月 買一送一」載內含 2.8% 黃金乙節：被處分人「吉祥如意」商品曾經民眾自行送金屬工業發展中心檢測，該檢測報告載，被處分人「吉祥如意」商品之含金量為 2.8947%。
- (二)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郵政公司）曾函請被處分人對公平會公參字第 0950002409 號書函提出說明，被處分人除對臺灣郵政公司提出說明外，並於 95 年 5 月 5 日、6 日臺灣郵政公司舉辦之員工說明會中，列出金屬工業發展中心檢測內含 2.8% 黃金之說明文字，強調被處分人商品為「鍍黃金」。
- (三)被處分人自行送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測之報告直到 5 月 18 日才簽發，被處分人 5 月 22 日才收到報告資料，不可能去修改 5 月 5 日、6 日已發出之 100 張「5 月母親月 買一送一」。
- (四)「富貴佳人 紅寶晶鑽套組」檢測數據不同係因檢測機關、檢測方式不同，其結果也有不同。另提供上開商品經檢測材質為銅成分之檢測報告供參。
- (五)另因臺灣郵政公司之員工○君於發行之「春秋閣特刊」刊載被處分人商品「純金、純銀」，同時刊載被處分人商品非純金純銀之檢測報告，為澄清「春秋閣特刊」不實內容，及配合臺灣郵政公司之說明會，被處分人乃於「吳家溱珠寶 VIP 客戶」、「5 月母親月 買一送一」上刊載『內含 2.8%黃金』之表示，並於案關傳單上載該公司商品為「鍍金處理」或「鍍黃金」之表示，以表示商品非純銀或純金。
- (六)「吳家溱珠寶 VIP 客戶」、「5 月母親月 買一送一」使用於 95 年 4 月至同年 5 月底，當初被處分人係應臺灣郵政公司所屬之板橋、基隆銷售中心及台北北門郵局邀請，前往參加產品說明會，並於會前提供各銷售中心，被處分人自行印製之「吳家溱珠寶 VIP 客戶」、「5 月母親月 買一送一」各約 100 份，供該等臺灣郵政公司銷售中心自行放置予給員工之文件袋，故案關傳單內容雖未經臺灣郵政公司總局審閱核可，然係經臺灣郵政公司銷售中心（板橋、

基隆銷售中心及台北北門郵局) 審閱後同意使用。另被處分人亦應臺灣郵政公司銷售中心或個別員工要求及需要，傳真「吳家溱珠寶 VIP 客戶」、「5 月母親月 買一送一」至銷售中心，惟實際傳真數量，無法確認。「吳家溱珠寶 VIP 客戶」、「5 月母親月 買一送一」使用對象為郵局員工，並未對一般大眾使用，惟若份數不足，郵局是否自行另行印製散發，或郵局員工是否將上開「吳家溱珠寶 VIP 客戶」、「5 月母親月 買一送一」另行使用，無法確認。

(七) 使用「吳家溱珠寶 VIP 客戶」、「5 月母親月 買一送一」之訂貨、付款及交貨流程：案關傳單所銷售商品係由臺灣郵政公司員工自行向臺灣郵政公司購買，被處分人先行出貨，並開立發票予臺灣郵政公司，由臺灣郵政公司扣除手續費後再交付貨款予被處分人。案關傳單銷售對象以臺灣郵政公司員工及家屬為限，至購買者之身分究是否為臺灣郵政公司員工，因「吳家溱珠寶 VIP 客戶」、「5 月母親月 買一送一」係由郵局各銷售中心傳真被處分人，被處分人依銷售中心傳真提供贈品，無法確認購買者是否確為郵局員工或家屬，訂購者身分是否符合資格應由郵局確認。其餘訂貨、付款及交貨流程，均依被處分人與臺灣郵政公司之規定。

(八) 案關傳單銷售之商品為該公司銷售之 10 項商品，因案關傳單銷售之商品數量，無法確認精確數字，印象中大約共 40 至 50 件左右。

四、臺灣郵政公司來函答辯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 被處分人曾於 95 年 4 月 24 日逕行傳真臺灣郵政公司轄屬郵局類似案關傳單之訂購單，臺灣郵政公司於 95 年 4 月函知被處分人已違反雙方契約。案關傳單發送使用之郵局、發送時間、電點、方式及對象，因未獲被處分人告知，該公司無詳細資料。

(二) 案關傳單係被處分人自行印製，其上並無臺灣郵政公司名稱，該公司未審核案關傳單內容，被處分人並於 95 年 4 月、5 月擅自傳真或寄送臺灣郵政公司轄屬郵局，案關傳單是否散發至其他單位或個人，臺灣郵政公司無所悉。

- (三) 臺灣郵政公司代售商品並無預訂制度，所有代售商品均於營業櫃檯當場銀貨兩訖。依案關傳單所述，相關贈品係消費者購買後自行填妥資料傳真被處分人，再由被處分人將贈品逕寄送消費者。
- (四) 案關傳單稱「內含 2.8% 黃金」與被處分人提供檢驗報告不符，臺灣郵政公司已函知被處分人終止契約。
- (五) 該公司與被處分人之委託代售關係 95 年 7 月結束，95 年 6 月「富貴佳人 紅寶晶鑽套組」尚於所轄郵局銷售。
- (六) 該公司受委託代售商品之契約簽訂、上架、廣告核對係由總公司負責，所屬各地相關郵局並無權限及能力處理。案關傳單係被處分人自行印製，從未經該公司板橋、基隆銷售中心及台北北門郵局審閱或散發，被處分人究係如何利用該公司分支機構舉行之產品說明會，將案關傳單混夾其他資料文件內，散發給參加產品說明會之人員，該公司及轄屬分支機構不知情。
- (七) 該公司並未自行印製案關傳單散發或使用。該公司並無任何銷售中心或個別員工，要求被處分人傳真案關傳單。

五、被處分人另表示：

- (一) 所稱「玫瑰金」係指內材質為紅銅，外電鍍黃金，非 K 金或純金，消費者佐以商品之銷售價格可知案關商品非為黃金飾品。
- (二) 「玫瑰金」又稱「三色金」，是強調粉色金之色澤名詞，最早出現於英國維多利亞時代，以黃銅、紅銅及黃金混合而成，依混合成分比例不同，色澤呈現粉紅、偏紅或偏黃的色澤變化。政府相關法令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未就「玫瑰金」有明確內容及成分定義。
- (三) 若以「K 金打造」玫瑰色澤，業者會標明是 18K 玫瑰金（含金量 75%）、14K 玫瑰金（含金量 58.3%）、12K 玫瑰金（含金量 50%）等，色澤依 K 金含量有所變化，依黃金公訂價加上設計及手工費，該等商品之項鍊加上墜子之售價均超過 5,000 元以上。
- (四) 以「電鍍製作」玫瑰金色澤，是於紅銅外層電鍍黃金製作，該等商品約 1,000-3,000 元之飾品價格銷售，主要

強調玫瑰色金色澤。該等飾品多為開模量產，大量生產與電鍍，即使為同批電鍍飾品，因飾品在電鍍槽不同，各飾品電鍍黃金成分比例亦不同，業者於銷售該等玫瑰金飾品時，不可能逐一標示電鍍黃金成分。

(五)被處分人與臺灣郵政公司之關係：被處分人與臺灣郵政公司係代銷飾品之合作關係，合作關係如契約書。被處分人係委託臺灣郵政公司銷售商品，並定期更換商品內容及廣告，銷售地點為中華郵政支局，商品由被處分人出貨予臺灣郵政公司，消費者直接向臺灣郵政公司各支局訂購，各支局代為收取價金及交付商品，並開立購物發票，臺灣郵政公司扣除相關手續費後，按月將銷售金額匯款予被處分人，廣告費用均由被處分人自行負擔。

六、臺灣郵政公司於本會審理其 95 年 3 月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時，就被處分人商品說明，略謂：

(一) 臺灣郵政公司委託代售被處分人計 10 項商品。

(二) 提供「吉祥如意」、「富貴佳人 紅寶晶鑽套組」銷售數量及金額如附。

(三) 提供被處分人將商品送驗之測試報告提供如附，依被處分人之相關測試報告，被處分人開始係檢測金屬表面材質，其後則以 JIS H8622 為檢測依據。另臺灣郵政公司亦自行將被處分人所有商品送驗，其中六項商品檢驗依據為 JIS H8622，另因曾有消費者將被處分人之「富貴佳人 紅寶石晶鑽套組」送請標準檢驗局檢測，其檢測依據為「ICP AES」，故臺灣郵政公司其他五項商品檢驗依據為「ICP AES」，相關檢驗報告併提如附。被處分人商品檢測結果彙整如附。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謂「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

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謂「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故若事業於廣告上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即有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

- 二、有關本案被檢舉之傳單是否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範標的乙節：按所稱「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係指得直接或間接使非特定之一般或相關大眾共見共聞之訊息的傳播行為。市招、名片、產品(服務)說明會、事業將資料提供媒體以報導方式刊登、以發函之方式使具相當數量之事業得以共見共聞、於公開銷售之書籍上登載訊息、以推銷介紹方式將宣傳資料交付於消費者、散發產品使用手冊於專業人士進而將訊息散布於眾等，均可謂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查被處分人雖稱案關「吳家溱珠寶 VIP 客戶」、「5 月母親月 買一送一」訂購單係於產品說明會時使用，僅對郵局內部員工散發，且份量僅各為 100 份云云，惟查臺灣郵政公司 95 年 8 月 31 日營字第 0950401617 號函載「該訂購單雖僅對本公司員工發放，惟本公司員工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消費者，……且該訂購單亦具有宣傳文件性質，亦容易誤導本公司員工購買商品，再者……訂購單非僅所稱『員工買 1 送 1 促銷訂購單』，尚有『吳家溱珠寶 VIP 客戶 買 1 送 1 訂購單』，且並未註明僅限本公司員工使用及優惠期限，……本公司員工以外之消費者亦有取得該訂購單並使用該訂購單之可能……」，據前揭函，臺灣郵政公司表示案關傳單係對該公司員工之宣傳文件，且被處分人亦自承案關傳單以臺灣郵政公司之員工及眷屬為使用對象，故臺灣郵政公司員工及其眷屬皆為案關傳單誘引之對象，而為案關商品之潛在交易相對人，次查臺灣郵政公司員工約達 2 萬 5 千人，縱案關傳單僅於臺灣郵政公司內部散發，惟該傳單之使用，仍得直接或間接使非特定之郵局員工或眷屬獲知案關傳單之訊息，並具有招徠與誘引相當多臺灣郵政公司員工及眷屬與之交易之效果，被處分人雖辯稱印製份數僅各 100 份，然案關傳單既為行銷之目的，且案關傳單訊息已直接或間接使

相當數量之不特定相關大眾共見共聞，散發之結果足以增加被處分人之交易機會，故案關傳單仍為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規範之標的。

三、有關案關傳單之行為主體：查案關傳單上並無臺灣郵政公司之署名，其上僅載「吳家溱珠寶公司」，及該公司地址、及聯絡電話及傳真，按被處分人及臺灣郵政公司雙方簽訂之契約書第 10 條規定，被處分人之促銷方案及相關文件、表單均須先經臺灣郵政公司核准，且查臺灣郵政公司曾於 95 年 8 月 15 日函知被處分人擅發案關傳單，已違反雙方契約約定，臺灣郵政公司稱渠未曾就案關傳單內容予以核閱，應屬可採。另查，案關傳單主要係提供購買被處分人特定商品買一送一優惠，依案關傳單所載，消費者於郵局購買商品後，將購買發票傳真至被處分人，被處分人 3 天內寄出贈品，其贈品贈送並無透過臺灣郵政公司或所轄郵局，故依現有事證，尚無事證足認臺灣郵政公司應為案關傳單之內容負起廣告主之責，案關傳單之行為主體應僅為被處分人。

四、有關案關傳單載含黃金成分涉有不實乙節：

(一) 查被處分人係於「吳家溱珠寶 VIP 客戶」、「5 月母親月 買一送一」傳單上載「吳家溱玫瑰金經……金屬工業中心檢測內材質為【內含 2.8% 黃金】」。次查案關傳單係就被處分人提供臺灣郵政公司代售邱比特情人對戒等 10 款商品所為之促銷說明。按珠寶業界對於玫瑰金並無明確之成分定義，一般初認係金銅之混合物。再查，被處分人曾於 95 年 2 月 22 日及同年 3 月 17 日，分別將其「凡爾賽玫瑰項鍊」及「吉祥如意」商品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作金屬表面材質鑑定，獲檢測結果為經過鍍金處理，嗣於 4 月 25 日並就所售 10 款商品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測商品之含金量。第查被處分人迄無法提供渠將案關 10 款送經金屬工業發展中心檢測之事證。且被處分人亦自承係據個別民眾就「吉祥如意」個別商品經金屬工業發展中心檢測結果而據以刊登。雖查「吉祥如意」經民眾送請金屬工業發展中心鑑定結果為鍊子含銀量 (Ag) 0.0022%、含金量 (Au) 0.3423%，墜子含銀量 (Ag) 0.066%、含金量 (Au) 2.8947%，

惟案關傳單所載各款商品因設計及打樣之不同，含金成分本即各有差異，而該報告僅得說明該款吉祥如意商品之含金比例，尚無法據以推斷案關 10 款商品確經金屬工業發展中心鑑定，且含金比例必定約等於或大於 2.8%。

(二)且查被處分人及臺灣郵政公司另提供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測案關商品含金比例之檢測報告，上載檢測方法為 JIS H8622 及 ICP-AES 檢測方法，經電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獲表示 JIS H8622 及 ICP-AES 檢測方法係將檢測商品溶解計算所含標的物質占商品重量之比率。另該二檢測報告上載含金比例分別為 0.29%~1.3%及 0.19%~1.8%不等。故案關商品不論內外材質，最高含金比例僅為 1.3%或 1.8%。案關商品之實際含金量與廣告所載 2.8%甚有差距。

(三)被處分人雖於案關傳單中指明送驗單位及送驗項目，惟案關傳單既針對 10 款商品之行銷，而案關傳單予人印象為傳單所行銷之各款商品之含金量業經金屬工業發展中心檢測，且內材質所含黃金量至少 2.8%以上，惟查被處分人所據僅為個別商品之送驗結果，且據被處分人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測結果，含金比例又與傳單所載明顯有距，另被處分人亦迄無將案關各款商品送請金屬工業發展中心檢測之事證，況被處分人亦自承玫瑰金係指內材質為紅銅，外電鍍黃金之飾品，迄均無事證證明案關廣告所稱各款商品之「內材質黃金含量 2.8%」之表示係屬真實，案關傳單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五、綜上所述，被處分人於廣告宣稱「吳家溱玫瑰金經……金屬工業中心檢測內材質為【內含2.8% 黃金】」，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41條前

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6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
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
院。